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3號

原告 王詮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請求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提撥退休金部分合計為57,0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33元=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曹宇桐